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卫民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背景：**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在科技部的支持指导下，乌鲁木齐市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成都科技主管部门共同建立了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并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在乌鲁木齐市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共同举办了三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初步形成了“1+4+N”跨区域合作体系，搭建了以乌鲁木齐为支点、国内跨区域循环为主体和沿“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双循环发展合作机制，推动了各地之间产业合作、技术合作、金融合作与人才合作。  
 1代表乌鲁木齐，4分别代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四个城市，1和4为2020年第一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参与城市，N代表在2021年第二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加入的天津、西安、成都三个城市，2022年第三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加入广州、福州、南京、南宁、兰州、银川、西宁七个城市和2023年第四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即将加入的城市和单位。  
 2023年我市将邀请大连、杭州、郑州、太原、贵阳等城市加入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东西部城市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促进东西部城市政策融通、资源流通、服务联通，打造跨区域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政策链，推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构建“1+4+N”新格局。  
 2020年第一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五地共签订8项合作协议，签约金额2.1亿元。2021年第二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八地共签订23项合作协议，签约金额1.3亿元。2022年第三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十五地共签订43项合作协议，签约金额3.37亿元。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项目拟促成签约合作金额3.5亿元，有效带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科技创新经济效益；举办年会宣传活动3次及以上，以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的影响力；租用场地4次及以上，充分运用场地带动项目效益增长；计划编印宣传材料300册以上，邀请6家以上单位加入年会协办单位，计划外出考察4次及以上，以实现一定的合作效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计划于2023年10月初开展，企业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有效提高本市与其他城市之间区域合作创新能力，促进合作城市间经济与科技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促成签约合作金额3.56亿元，有效带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科技创新经济效益；举办年会宣传活动3次，有效提高了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的影响力；租用场地4个，充分运用场地带动项目效益增长；编印宣传材料300册，有效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宣传效果；新加入年会协办单位6家，外出考察4次，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增加到21家，实现一定的合作效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于2023年9月初开展，企业满意度达到95%，有效提高了本市区域合作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市经济与科技发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函〔2023〕6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6.1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12.28万元（为2022年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结转资金），年中资金调整为38.3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38.38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投入11.62万元，执行11.62万元；其他交通费预算投入2.8万元，执行2.8万元；租赁费预算投入3万元，执行3万元；差旅费预算投入19.75万元，执行18.49万元；办公费预算投入1.2万元，执行1.2万元，预算执行率9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促成签约合作金额3.5亿元，有效带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科技创新经济效益；举办年会宣传活动3次及以上，有效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的影响力；租用场地4次及以上，充分运用场地带动项目效益增长；编印宣传材料300册，有效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宣传效果；邀请6家以上单位加入年会协办单位，计划外出考察4次及以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增加到21家，以实现一定的合作效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计划于2023年10月初开展，企业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有效提高本市与其他城市之间区域合作创新能力，促进合作城市间经济与科技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本项目促成签约合作金额3.56亿元，有效带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科技创新经济效益；举办年会宣传活动3次，有效提高了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的影响力；租用场地4个，充分运用场地带动项目效益增长；编印宣传材料300册，有效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宣传效果；新加入年会协办单位6家，外出考察4次，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增加到21家，实现一定的合作效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于2023年9月初开展，企业满意度达到95%，有效提高了本市区域合作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市经济与科技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  
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项目  
3.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一）基本情况  
 大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落实“搭平台、聚人才、兴产业”创新工程，促进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拓展与中西亚国家科技交流合作。扩大和深化东西部城市跨区域创新合作，共建乌鲁木齐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南京、成都、西安、南宁、福州、兰州、银川、西宁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构建“1＋4＋N”新格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产出 产出数量 举办年会宣传活动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租用场地 编印宣传材料   
产出 外出考察   
 遴选年会协办单位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质量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产出时效 举办年会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年会项目签约金额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召开第四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暨“一带一路”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乌鲁木齐站)启动仪式的请示》（乌科发〔2023〕28号）  
·《关于征求召开第四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暨“一带一路”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乌鲁木齐站）启动仪式意见建议的复函》（乌财科教函〔2023〕62号）· 《关于批复局属各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科函〔2023〕2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63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3 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举办年会宣传活动 3 3 100% 租用场地 3 3 100%编印宣传材料 4 4 100%外出考察 10 10 100%**

**遴选年会协办单位 5 4 80%产出质量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举办年会时间 5 4.8 96%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97%  
效益 经济效益 年会项目签约金额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5 5 100%（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促成签约合作金额3.56亿元，有效带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科技创新经济效益；举办年会宣传活动3次，有效提高了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的影响力；租用场地4个，充分运用场地带动项目效益增长；编印宣传材料300册，有效提高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宣传效果；新加入年会协办单位6家，外出考察4次，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合作城市增加到21家，实现一定的合作效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于2023年9月初开展，企业满意度达到95%，有效提高了本市区域合作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市经济与科技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单位承担的“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的职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第三次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东西部城市跨区域创新合作，共建乌鲁木齐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南京、成都、西安、南宁、福州、兰州、银川、西宁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构建“1＋4＋N”新格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上报立项、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统筹管理，其次由乌鲁木齐市政府批复项目开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正式文件、工作总结、项目清单等形式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一、出国差旅费用23030元  
（一）国际旅费：乌鲁木齐-阿拉木图-乌鲁木齐（飞机经济舱）：9800元/人×1人=9800元  
（二）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阿拉木图-阿斯塔纳-阿拉木图（飞机经济舱）：3200元/人×1人=3200元  
（三）护照制作费：150元/本×1人=150元  
（四）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住宿费：200美元/人·天×7.2（汇率）×3天×1人=4320元  
（五）伙食费：45美元/人·天×7.2（汇率）×5天×1人=1620元（六）公杂费：40美元/人·天×7.2（汇率）×5天×1人=1440元  
（以上四、五、六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第三章第八条测算）  
（七）其他费用：包括保险、出国检疫、落地注册等费用：2500元/人×1人=2500元  
二、赴哈萨克斯坦调研团组公务活动费用81000元  
（一）项目路演推介会、中哈座谈会：33000元阿拉木图或阿斯塔纳一场项目路演推介会或中哈座谈会，具体明细支出如下：  
1.租赁会议室、设备：20000元；  
2.会场布置、订购文件袋和印刷相关文件：5000元3.茶歇：160元/人×50人=8000元（二）前期联络对接：20000元  
具体明细支出如下：  
1.会议专业翻译（口译）：2000元/天×3天=6000元  
2.往来邮件、备忘录等文字材料翻译：4000元3.专业翻译交通费和住宿费、伙食费： 10000元  
（三）实地调研、对接费用：18000元  
调研阿拉木图物流经济学院及其创新载体、中亚生态与环境研究中心、阿拉木图中亚互联科技产业园等载体：9000元/场×2场=18000元（四）其他费用：10000元  
第三方专业机构地接工作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伙食费及和对方的对接：10000元。  
（注：参考汇率1美元=7.2元人民币）二、国内年会费用279758元  
（一）委托业务费：179200元  
1.宣传费：30000元，宣传片制作、现场拍摄、新媒体作品设计制作、全媒体宣传合作费。2.会场软装设计费、会场布展费：35000元  
3.餐费：24200元  
第一天：19200元（80元/天/人×1天×240人）  
第二天：5000元（80元/天/人×1天×50人），桌餐1000元（1000元/桌×1桌）  
4.技术服务费：10000元，现场直播及网络连线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用。  
5.会务协作费：80000元，协助开展年会筹备、组织召开推进会、召开年会等服务工作。（协助赴内地新增6个城市开展对接拜访活动20000元；开展年会筹备工作推进会，提供会务服务、设备支持、技术服务30000元；协助组织召开年会筹备、会务、设备、技术服务30000元）  
（二）其他交通费：16000元  
接送代表及考察用车，租四辆中巴车2000元/天/辆×4辆×2天。  
（三）租赁费：10900元1.会场租金费：10000元/天包括三个会场和接待室场租费（主会场、论坛分会场二个、接待室1间）。说明：主会场下午转做一个分会场，下午共三个分会场。  
2.茶歇费：900元  
（四）差旅费：50048元拜访科技部和科技部火炬中心、中国农村中心及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到20城市交流考察学习，参加20城市相关展会（论坛），推介我市产业、技术、人才需求。（五）办公费：23610元  
1﹒文件、文具资料袋费：4800元（16 元/人×300人）；  
2﹒会议手册及论坛文集印制：15360元（51.2元/套×300 套）；  
3﹒代表证件1650元（5.5元/人×300人）；  
4.牌匾制作1800（300元/个×6个）支付给另外制作公司。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二）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年“跨区域协同创新年会工作经费”总预算383788元。将预算经费按不同用途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祁晓冰副市长出访的差旅费用23030元，第二部分为调研团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团组公务活动经费81000元，第三部分为国内跨区域协同创新年会经费279758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3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当年财政拨付资金26.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2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执行37.12万元，全年预算38.38万元，执行率96.7%。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和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财政审批程序，部分项目情况执行需要市政府和外事办公室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3分。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已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正式文件、工作总结、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8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举办年会宣传活动”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项目指标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租用场地”的目标值是4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个，项目指标正常运行。数量指标“编印宣传材料”的目标值是300册，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0册，项目指标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外出考察”的目标值是4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次，项目指标正常运行。数量指标“遴选年会协办单位”的目标值是5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家，年会开展效果良好。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4分。  
2.产出质量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率100%，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举办年会时间：  
第四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开办时间为2023年9月初，项目预计举办时间为2023年10月初。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4.8分。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37.1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8.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年会项目签约金额”，指标值：3.5亿元，实际完成值：3.56亿元，达成年度指标，因年会开展效果较好，故签约金额高于预期。 实际得分10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项目国内部分涉及20个城市的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会议规模较大、规格较高，参与人员超过300人，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年会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年会顺利召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际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年会项目签约金额”，指标值：3.5亿元，实际完成值：3.56亿元，达成年度指标，因年会开展效果较好，故签约金额高于预期。 实际得分10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项目国内部分涉及20个城市的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会议规模较大、规格较高，参与人员超过300人，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年会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年会顺利召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际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方案设计  
做好顶层设计，合理安排人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项目国内部分涉及20个城市的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会议规模较大、规格较高，参与人员超过300人，顶层设计很关键。我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年会实施方案，把具体任务分配到部门、到个人，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年会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年会顺利召开。  
2.项目开展另外本次年会增加了国外部分出访任务，首次组织因公出国任务，本着在法定要求内，合规、谨慎的原则，通过查阅国家关于因公出国的相关文件了解具体要求，并于市外办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在充分了解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出访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3.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务必保持科学、客观、合理、可行。项目决策应在顶层设计层面做好考量，在单位职责范围内开展项目，项目的实施应对促进本领域工作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经费调整问题  
由于2023年跨区域协同创新年会新增了出访任务，但在2023年预算中并未涉及，故而不得不对项目经费进行了调整。预算安排应与项目计划同步进行，确保预算为项目服务，避免发生预算与项目执行不符的情况。在项目具体执行中应该严格遵守经费预算，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尽量不调整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执行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实施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尽量不发生预算调整的情况。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经费不足问题  
因2023年预算经费已确定，但新增出访任务导致经费不足，原定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必要调整，增加了中间环节工作量。加强项目资金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管理。特别做好资金预算，在项目策划阶段同步做好项目经费精准测算，确保项目经费预算中各项支出有标准有依据。**

**六、有关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项目决策务必保持科学、客观、合理、可行。项目决策应在顶层设计层面做好考量，在单位职责范围内开展项目，项目的实施应对促进本领域工作发挥重要推动作用。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预算安排应与项目计划同步进行，确保预算为项目服务，避免发生预算与项目执行不符的情况。在项目具体执行中应该严格遵守经费预算，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尽量不调整预算。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管理。特别做好资金预算，在项目策划阶段同步做好项目经费精准测算，确保项目经费预算中各项支出有标准有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执行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实施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尽量不发生预算调整的情况。  
（3）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项目管理的建议：  
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以便更精准的进行经费预算和任务安排。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偏差率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